

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 调配工作人员制度

为了规范选人用人机制，做好人员调配工作，进一步优化灌区人才结构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日常管理细则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灌区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2. 坚持统一组织、统一程序原则，严格操作流程。
3. 坚持保密、回避原则，规范选人用人制度。
4. 坚持集体研究、民主决策的原则。
5. 坚持工作需要、人岗相适原则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调整工作人员岗位，坚持工作需要、人岗相适、公开透明、程序规范的原则。调入单位应有空缺编制和岗位，拟调整人员须符合相应岗位基本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履职能力。试用期未满，或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但在原单位工作不满1年的，不能调整工作岗位。

（一）跨系统、跨管理局调动工作人员

跨系统、跨管理局调动工作人员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1.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空缺编制和岗位，向河灌总局提出调整工作人员建议。

2. 由系统外调入河灌总局的须经河灌总局党委会议研究，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隶属关系，由组织人事处分别向编制、组织、人社部门报送用编计划、用人计划，经批准后，办理调动手续。

3. 系统内部跨管理局调动工作人员，由组织人事处根据用人单位提出的人员调整建议，报总局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同意，分别向编制、组织、人社部门报送用编计划、用人计划，经批准后，办理调动手续。

4. 组织任命的，按任命文件执行。

(二) 管理局内部调动工作人员

在调入单位有空缺编制和岗位的情况下，根据工作需要由各管理局做出调整决定，报河灌总局组织人事处审核备案。组织人事处协助办理调整编制等手续。

管理局内部工作岗位调整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1. 根据编制、岗位空缺情况，调入单位向所属管理局提出调整工作人员岗位建议。

2. 管理局研究做出调整决定。

3. 报河灌总局组织人事处审核备案。

4. 组织人事处协助办理编制调整手续，管理局办理工资调整手续。

5. 管理局安排人员到岗工作。

(三) 总局机关调整人员工作岗位

总局机关调整人员工作岗位，组织人事处根据各处室需求提出人员调整方案，报总局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同意，办理调整手续。

三、审核事项

河灌总局调动工作人员坚持无编制不准进入，无空岗位不准进入，未经上级组织人社部门批准不准进入，未参加公开招考不准进入，档案资料不合规不准进入，未经总局集体研究不准进入。调动工作人员主要审核干部职工“三龄两历一身份”及相关事宜是否符合调动条件和要求。对人事档案中存在入口、学历、身份、职务等方面材料涉嫌造假及2006年以后未经人才储备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及政策性安置等进入的人员，原则上不予办理调动手续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其他

本制度自印发之日执行。如上级有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抄送：总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

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5日印发